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延長向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 提供的貸款融資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CMP貸款協議的公司，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CMP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以修訂CMP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及將CMP貸款融資延長，延長期間為六個月。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CMP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有關CMP貸款協議的公司，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CMP貸款融資。正如該公告所述，吉布提資產公司已將CMP貸款融資下之所有資金應用於向PDSA根據DAC貸款融資提供進一步融資。

CMP貸款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CMP貸款協議的條款，倘若訂約方在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前可以書面同意，CMP貸款融資將於隨後期間每次可延長一年，但總計年期不得超過10年。由於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以修訂CMP貸款協議的條款，以及將CMP貸款融資延長，延長期間為六個月。相關訂約方亦已於同日訂立DAC貸款協議延長契據，將DAC貸款融資延長，延長期間為六個月。

2. 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

根據CMP貸款協議延長契據，CMP貸款融資的年期將再延長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而本公司有凌駕性權利隨時要求即時支付及／或要求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未償還金額的現金擔保。

CMP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CMP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轉載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方
(2) 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借方

本金額： 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

目的： 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其根據CMP貸款協議借入之全部金額應用於向PDSA授出DAC貸款融資。

年期： (i) CMP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屆滿；及
(ii) 可在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協定下每次延期一年，惟總年期不得超過動用日期起10年。

利息： 金額相當於以下金額較高者：
(i) CMP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每年5%；及
(ii) PDSA根據DAC貸款協議於該相關年度應付吉布提資產公司之利息之50%。

還款： 吉布提資產公司須於CMP貸款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受限於本公司向吉布提資產公司要求即時支付及／或要求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未償還金額的現金擔保的任何要求。

抵押： CMP貸款融資乃以一項將Great Horn所持之PDSA已發行股份15.3%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CMP貸款融資下之資金應用於向PDSA根據DAC貸款融資提供進一步融資。為支持PDSA之運營及發展，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CMP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吉布提政府將PDSA一項主要及重大資產DCT的多數持股國有化。因此，根據CMP貸款協議可收取的利息(參照PDSA可收取的股息)成為不可釐定，而根據股份質押向本公司質押的PDSA股份

價值或會減低。因此，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CMP貸款融資延長契據而吉布提資產公司與PDSA訂立DAC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以分別再延長CMP貸款融資及DAC貸款融資六個月，期間，訂約方將同意解決國有化所引致問題的解決方案，包括調整計算CMP貸款協議及DAC貸款協議項下利率的公式及補充額外抵押組合以確保獲得CMP貸款融資。

根據DAC貸款協議延長契據，DAC貸款融資的年期將再延長六個月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而吉布提資產公司有凌駕性權利隨時要求即時支付及／或要求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未償還金額的現金擔保。

DAC貸款融資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DAC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轉載如下：

訂約方： (1) 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貸方

(2) PDSA，作為借方

(3) DPFZA，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

目的： PDSA須將根據DAC貸款融資借入之所有款項應用於開發、提升及運營其於吉布提之設施及資產。

年期： (i) CMP貸款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屆滿；及
(ii) 可在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及DPFZA協定下每次延期一年，惟總年期不得超過10年。

利率： 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i) DAC 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每年 5%；及

(ii) 相等於 20% x 90% x PDSA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純利之金額。

還款： PDSA 須於 DAC 貸款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吉布提資產公司向 PDSA 要求即時支付及／或要求所有或任何實際或或然未償還金額的現金擔保的任何要求。

CMP 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盡快解決 DCT 國有化所引致問題的意圖，同時保障本公司根據 CMP 貸款協議的利率而釐定。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 CMP 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 CMP 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CMP 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CMP 貸款融資延長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一家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自貿區有限公司，乃為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之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之發展權進行融資而成立。吉布提資產公司分別由資產合營公司擁有 30% (其中本公司持有 40% 權益而餘下 60% 由 CMG 聯繫人持有的)，並由 Great Horn 及 PDA 分別擁有 60% 及 10%。

DPFZA 為負責管理及監管吉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之唯一政府機構。

Great Horn 乃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DPFZA 之附屬公司。Great Horn 之主要業務為於吉布提進行投資及持有有關權益。

PDSA 為一家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PFZA 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吉布提進行港口業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 PDS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3.5% 外，DPFZA、Great Horn 及 PDSA 各自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 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而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 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慮，DAC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

概無董事於 CMP 貸款協議延長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亦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資產合營公司」 | 指 | 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而成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MG」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CMP 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 CMP 貸款融資 |
| 「CMP 貸款融資」 | 指 | 本公司根據 CMP 貸款協議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供最高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
| 「本公司」 | 指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DAC 貸款協議」 | 指 | 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 及 DPFZ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向 PDSA 授出 DAC 貸款融資 |

| | | |
|--------------------|---|--|
| 「DAC 貸款融資」 | 指 | 吉布提資產公司根據DAC貸款協議向PDSA提供最高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
| 「DCT」 | 指 | Doraleh Container Terminal S.A，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公司，為PDSA之附屬公司 |
| 「CMP 貸款協議 延長契據」 | 指 | 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延長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修訂CMP貸款協議條款並將CMP貸款融資年期延長六個月 |
| 「DAC 貸款協議 延長契據」 | 指 | 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及DPFZ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延長契據，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及DPFZA同意修訂DAC貸款協議條款並將DAC貸款融資年期延長六個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吉布提資產公司」 | 指 | 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自貿區有限公司，為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之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之發展權進行融資而成立 |
| 「DPFZA」 | 指 | 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監管吉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之唯一政府機構 |
| 「Great Horn」 | 指 | 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公司，為DPFZA之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PDA」 | 指 |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連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
| 「PDSA」 | 指 | Port De Djibouti S.A，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公司，由吉布提國際自治港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胡建華先生、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